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主體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合同」	指	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現有框架採購合同，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柔性電路板」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
「歌爾」	指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1）
「歌爾集團」	指	歌爾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歌爾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成立目的為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建議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重續採購合同」	指	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重續主體交易年期三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採購合同，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體交易」	指	本集團向歌爾或歌爾集團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相同之涵義，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執行董事：

熊正峰 (主席)

非執行董事：

高曉光

賈軍安

王春生

張曉明

余道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崔錚

楊兆國

敬啟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定價： 個別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性質相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釐定，並經訂約各方根據獨立合同、訂單及／或書面報價以書面協定。

付款條款： 由採購方收到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具體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相關合同、訂單及／或報價中釐定。

經重續採購合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0

本公司主要根據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編製建議年度上限：

- (i) 現有採購合同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仍具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歌爾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所增長，原因為：
- (a) 預期增加應用本集團產品開發歌爾集團產品，以於「後移動年代」將增強現實（「**增強現實**」）、虛擬現實（「**虛擬現實**」）、真無線立體聲（「**真無線立體聲**」）及／或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之技術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當中；
 - (b) 預期隨著5G網絡推出及增強現實／虛擬現實技術日漸成熟後，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市場在未來數年的發展更為蓬勃及商業化；
 - (c) 本集團與歌爾集團在柔性電路板及微型電子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微型電機系統芯片及傳感器）方面加強合作，為歌爾集團之終端客戶（「**歌爾終端客戶**」）生產多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如揚聲器、智能電話、虛擬現實產品、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可穿戴產品、電子手鐲、真無線立體聲耳機及智能手錶；
 - (d) 持續獲得及維持供應本集團產品之合資格供應商認證，以為歌爾終端客戶生產歌爾集團產品；
 - (e) 歌爾集團及歌爾終端客戶持續授予產品認證，以在歌爾集團為歌爾終端客戶所生產的產品中應用本集團之產品；及
 - (f) 本集團於歌爾集團供應鏈之地位獲進一步提升；及
- (iv) 本集團將向歌爾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及具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有關預測假設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不應視之為本集團及／或歌爾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採購合同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1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附註)	103,988,000	119,440,000	83,39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歌爾集團供應之產品包括柔性電路板產品(如單面柔性電路板、雙面柔性電路板及多層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有關產品主要被歌爾集團用於生產揚聲器、麥克風、天線及／或組裝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誠如經重續採購合同所載，個別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性質之產品之當前市價，由訂約方另行於合約、訂單及／或報價中以書面協定。儘管本集團向歌爾集團供應之產品乃按歌爾集團所提供之技術規格訂製，且並無為獨立第三方生產或向彼等出售相同規格的相同產品，但除本集團客戶擬用作不同用途之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型號外，售予歌爾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均為相類似性質。為釐定不同技術規格及型號之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不同之定價因素，如性質相類似產品之生產成本、達致指定技術規格所需之生產技術及成本、產品應用、及性質相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本集團管理層其後將進行下文「內部監控」一段所載之價格監控程序，以釐定向歌爾集團所供應的不同技術規格之產品之價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歌爾泰克（歌爾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3,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歌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否則本集團與歌爾集團之間將不會進行主體交易。

董事會函件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與歌爾維持穩定及友好業務關係。由於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採購合同繼續進行主體交易可增加／穩定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由於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發展已進入後移動年代，虛擬現實、增強現實、真無線立體聲及人工智能技術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商業化及應用持續加速。隨著5G網絡推出，預期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產品於未來數年將經歷高速增長。為把握該等消費類電子產品普及的商機，維持及加強與歌爾之合作以提升本集團與歌爾集團在業內之互補優勢及為彼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有利。預期透過與歌爾集團合作，本集團產品將逐漸進入更多國際品牌消費類電子產品之供應鏈當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向歌爾集團銷售產品之毛利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性質類近之產品之毛利率相若，有關毛利率可於未來數年維持，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

鑒於經重續採購合同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為歌爾之副總裁。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賈軍安先生則為歌爾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因此，高曉光先生與賈軍安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高曉光先生與賈軍安先生各自已放棄就本公司關於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規管根據經重續採購合同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

1. 儘管本集團售予歌爾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為根據歌爾集團所提供之技術規格訂製，且並無為其他獨立第三方生產或向彼等出售技術規格與向歌爾集團出售者相同之產品，向歌爾集團出售之個別產品乃本集團於產品抽樣測試階段時，參照性質、生產技術、產品應用及達致指定技術規格所需之生產技術及成本方面相類似之產品之當前市價及生產成本報價。銷售部之負責人員將根據有關訂單之生產成本及產品數量預備報價，交生產部及財務部作聯合審批。倘特定報價之毛利率屬於本集團特定產品之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銷售經理審批。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不時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市況（如原材料價格變動及業內技術發展趨勢）釐定及調整。倘特定報價之毛利率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則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聯合審批。於批准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時，本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將予供應之產品之性質、產品所需之生產技術水平、個別訂單之付款條款、訂單規模、本集團於接獲訂單時可用之生產能力、交付時間，前題是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在經濟上及商業上屬可行。本集團就個別產品所作報價須於歌爾集團考慮其他出價後協定作實。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上文第1段所述在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之報價及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對本公司而言均將不遜於在作出該報價的關鍵時間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作出的報價。
3. 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編製屬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報價之員工及審批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的高級管理層（即本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與歌爾集團概無關聯。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並將繼續定期審閱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其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歌爾集團之資料

歌爾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聲學、光學、無線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機器人及自動化裝備、智能機電及信息產品、精密電子產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導體類、MEMS類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LED封裝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上述產品；與以上技術及產品相關的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歌爾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歌爾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所有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於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經重續採購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錚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兆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合同向歌爾集團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由於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以將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歌爾泰克（歌爾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歌爾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的主體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歌爾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應否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任何委聘工作。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已據此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據：(i)通函中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所作的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眾資訊的審閱。吾等已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及發表及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在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在作出時乃屬真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及通函所載及所述者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未有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提供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歌爾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其各自的組件，即電子產品。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附註)	1,098,218	1,216,351	510,228	599,911
– 其他	20,620	7,452	7,452	29,855
合計	1,118,838	1,223,803	517,680	629,766
毛利	220,211	151,971	78,484	63,130
毛利率	19.7%	12.4%	15.2%	10.0%
年度/期間溢利	79,008	69,334	31,074	7,933

附註：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過往披露作「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之分部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分部合併為「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1,2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8,800,000港元增加約9.4%。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銷售上升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6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79,000,000港元減少約12.2%。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 柔性電路板業務競爭激烈，使產品價格下降、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柔性電路板業務毛利率出現下降；及(ii)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新應用領域之良品率仍有待提升及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所致。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2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700,000港元增長約21.7%。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和貴集團之採購及「其他」業務（即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銷售額增長所致。儘管貴集團收入錄得上升，惟貴集團錄得較低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溢利約為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000,000港元減少約74.5%。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因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ii) 貴集團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以籌備（其中包括）面對5G即將商用的市場前景；及(iii)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堅持大客戶戰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緊抓新應用領域之市場機遇、加強行業上下游合作。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隨著全球政治經濟和產業鏈分工協作的格局變化、5G網絡商用開始展開以及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展，電路板及組件行業在可預見之將來仍將保持增長態勢。

歌爾集團

歌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02241。歌爾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聲學、光學、無線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機器人及自動化裝備、智能機電及信息產品、精密電子產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導體類、MEMS類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LED封裝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與上述產品相關的軟件；與以上技術及產品相關的服務；技術進出口。通過歌爾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得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歌爾已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800,000,000元，且歌爾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700,000,000元。正如歌爾在其官方網站所述，歌爾向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公司（包括三星、索尼、微軟、松下、LG、績特力及思科等）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向歌爾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9,400,000元（相當於約141,2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約10.7%及11.5%。

現有採購合同及經重續採購合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過往一直與歌爾維持穩定友好的業務關係。吾等獲告知在歌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主要股東之前，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向歌爾集團供應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貴集團與歌爾訂立現有採購合同，據此，貴集團向歌爾集團供應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如單面柔性電路板、雙面柔性電路板及多層柔性電路板）（「該等產品」），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關貴集團產品主要由歌爾用於生產揚聲器、麥克風、天線及／或組裝歌爾集團其他產品。由於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歌爾（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透過就主體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重續現有採購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採購合同繼續進行主體交易可增加／穩定貴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由於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發展已進入後移動年代，增強現實（「增強現實」）、虛擬現實（「虛擬現實」）、真無線立體聲（「真無線立體聲」）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商業化及應用持續加速。隨著5G網絡推出，預期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產品於未來數年將經歷高速增長。為把握該等消費類電子產品普及的商機，維持及加強與歌爾之合作以提升貴集團與歌爾集團在業內之互補優勢及為彼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對貴集團有利。預期透過與歌爾集團合作，貴集團產品將逐漸進入更多國際品牌消費類電子產品之供應鏈當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向歌爾集團銷售產品之毛利率與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性質類近之產品之毛利率相若，有關毛利率可於未來數年維持，並預期可為貴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與歌爾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ii) 鑒於上述歌爾之背景及其客戶組合，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服務大型國際客戶的既定目標；及(iii) 上述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使 貴集團與歌爾保持穩定友好的業務關係，並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溢利，且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2. 經重續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採購合同旨在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提供框架， 貴集團將於合同期內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各獨立訂單項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各獨立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照經重續採購合同所載的原則釐定，且須徵得相關各方同意。

交易性質

按照經重續採購合同， 貴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合同期限內（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獨立訂單向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而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合同期限內（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獨立訂單向 貴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產品，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定價政策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個別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性質之產品之當前市價，由訂約方另行於合約、訂單及／報價中以書面協定。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交易，由於售予歌爾集團之產品之技術規格及型號乃為根據歌爾集團所提供的技術規格定制，因而並無為其他獨立第三方生產或向彼等出售相同規格的相同產品。因此，並無相關獨立交易可進行直接比較。儘管如上文所述，為評估根據經重續採購合同提供給歌爾集團之產品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除 貴集團客戶擬用作不同用途之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型號外，售予歌爾及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均為相類似性質。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吾等得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 貴集團的蘇州附屬公司（「蘇州附屬公司」）與歌爾集團進行交易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蘇州附屬公司與歌爾之間的所有交易；及(ii)蘇州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所有其他交易而得出的蘇州附屬公司整體成本結構及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分析**」）。儘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與向歌爾集團提供的產品在技術規格及型號方面有所不同，但吾等注意到，主體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在蘇州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毛利率範圍之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釐定不同技術規格及型號之產品之價格，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不同之定價因素（「**定價因素**」），如性質相類似產品之生產成本；達致指定技術規格所需之生產技術及成本；產品應用；及性質相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 貴集團管理層其後將進行價格監控程序，以釐定向歌爾集團所供應的不同技術規格產品之價格。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就上述價格監控程序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向歌爾集團出售之個別產品報價乃 貴集團於產品抽樣測試階段時參照定價因素作出，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銷售部之負責人員將根據有關訂單之生產成本及產品數量預備報價，交生產部及財務部作聯合審批。倘特定報價之毛利率屬於 貴集團特定產品之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有關報價將由 貴集團銷售經理審批。倘特定報價之毛利率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則有關報價將由 貴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聯合審批。於批准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時， 貴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將予供應之產品之性質、產品所需之生產技術水平、個別訂單之付款條款、訂單規模、 貴集團於接獲訂單時可用之生產能力、交付時間等，前題是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對 貴集團而言在經濟及商業上屬可行。 貴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上文所述在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之報價及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對 貴公司而言均將不遜於 貴公司在作出該報價的關鍵時間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作出的報價。 貴集團就個別產品所作報價須於歌爾集團考慮其他出價後協定作實。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將確保編製屬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報價之員工及審批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的高級管理層（即 貴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與歌爾集團概無關聯。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評估是否有合適定價方法及程序以確保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商討並隨機審閱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之文件樣本（其中包括 貴集團給予歌爾集團之報價單及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單；以及經重續採購合同及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之其他採購合同）。選定的文件樣本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附屬公司柔性電路板客戶的十分之四、十分之四及十分之三，或佔向 貴集團柔性電路板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13.8%、20.3%及15.1%。基於上述樣本數量並考慮到樣本為隨機挑選，吾等認為樣本屬公平兼具代表性。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就該等產品向歌爾集團提供之定價及支付條款並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ii)報價乃根據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連同勞工成本、電力、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銷售訂單之生產數量釐定，並經由生產部及財務部聯合審批，而最終報價將待符合以下所述後方提供予客戶：(a)倘報價之毛利率屬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有關報價須由 貴集團銷售經理審批；及(b)倘報價之毛利率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有關報價須由 貴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聯合審批；及(iii)編製屬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報價之員工及審批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的高級管理層（即 貴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與歌爾集團概無關聯。

經考慮(i)根據經重續採購合同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及支付條款為(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b)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及(c)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ii)主體交易所產生的毛利率屬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其他交易所產生毛利率的範圍內；及(iii)上述 貴集團之內部定價政策將擬備相關報價／文件之前線人員與負責審閱與審批最終報價之高級人員（與歌爾集團並無關連）分開，藉此保持職權分立，故吾等認為經重續採購合同之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信貸條款

按照經重續採購合同，採購方須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相關合同、訂單及／或報價中釐定。吾等注意到，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的付款期屬於 貴公司其他貿易客戶獲享的信貸期範圍內，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付款期一般為0至120日。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經重續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審閱期」）， 貴集團向歌爾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審閱期內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利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歌爾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附註)	103,988	119,440	83,390
現有年度上限	210,000	250,000	300,000
利用率	49.5%	47.8%	27.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歌爾集團提供之產品包括柔性電路板產品（如單面柔性電路板、雙面柔性電路板及多層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有關產品被歌爾集團用於生產揚聲器、麥克風、天線及／或組裝其他產品。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歌爾集團的銷售錄得增長，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歌爾集團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400,000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0元或30.2%。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歌爾集團產品（如手機揚聲器及揚聲器模組）的若干銷售表現受二零一九年整體手機市場表現欠佳的不利影響所致，從而導致歌爾集團採購 貴集團產品的金額減少。

建議年度上限評估

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假設及基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曾考慮以下各項：(i)現有採購合同項下於審閱期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仍具競爭力；(iii)歌爾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所增長，乃由於：(a)預期增加應用 貴集團產品開發歌爾集團產品，以於「後移動年代」將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真無線立體聲及／或人工智能之技術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當中；(b)預期隨著5G網絡推出及增強現實／虛擬現實技術日漸成熟後，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市場在未來數年的發展更為蓬勃及商業化；(c) 貴集團與歌爾集團在柔性電路板及微型電子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微型電機系統芯片及傳感器）方面加強合作，為歌爾集團之終端客戶（「歌爾終端客戶」）生產多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如揚聲器、智能電話、虛擬現實產品、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可穿戴產品、電子手鐲、真無線立體聲耳機及智能手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錶；(d)持續獲得及維持供應 貴集團產品之合資格供應商認證，以為歌爾終端客戶生產歌爾集團產品；(e)歌爾集團及歌爾終端客戶持續授予產品認證，以在歌爾集團為歌爾終端客戶所生產的產品中應用 貴集團之產品；及(f) 貴集團於歌爾集團供應鏈之地位獲進一步提升；及(iv) 貴集團將向歌爾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及具競爭力。

吾等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產品向歌爾集團之預計銷售

根據歌爾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歌爾可行性研究報告」）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歌爾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其中包括）(1)開發與5G網絡及人工智能技術兼容的真無線立體聲、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產品；及(2)就開發該等產品於中國青海建設新研發設施。誠如歌爾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披露，預期真無線立體聲、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產品的市場需求於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並可用於娛樂及醫療用途。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捕捉與5G網絡、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真無線立體聲及／或人工智能技術兼容的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更專注於研發以迎合將提供予歌爾集團及其他客戶的下一代產品，故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16.6%。因此， 貴集團取得重大突破，並成功就各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如虛擬現實產品、智能手錶及耳機）開發與5G網絡、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真無線立體聲及／或人工智能技術兼容的新型高頻及高速柔性電路板及微電子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微機電系統芯片及感應

¹ 網址參考來源：http://pdf.dfcfw.com/pdf/H2_AN201909101354487323_1.pdf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器)。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歌爾集團提供更多柔性電路板產品。

(ii) 5G網絡產品之預計趨勢

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一家電子行業諮詢公司，其與涵蓋3M、AMD、輝達、英特爾及美光等全球領先電子材料供應商的客戶合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所發佈有關二零一九年國際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列報（「Prismark列報」），電子行業（即軍事／航空、工業／醫療、汽車、消費類、通訊及電腦行業）的同比增長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三年實現約3.2%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並於二零二三年達約2.45萬億美元。增長主要歸因於對(i)重整軍備；(ii)工業自動化；(iii)儀器；(iv)駕駛員自動化；(v)電子車；(vi)沉浸式電視；(vii)家庭自動化；(viii)可穿戴設備；(ix)推出5G；(x)超大规模擴展及(xi)數據中心的需求激增。

根據Prismark列報，中國印刷電路製造商預期生產的印刷電路板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9,700,000,000美元（佔二零一七年總市場份額約50.5%）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40,600,000,000美元（佔二零二三年總市場份額約54.3%）。此外，Prismark列報指，5G用戶增長預期將超過4G用戶增長的增長率，預計每名新增5G用戶的設備開支將由二零一九年約5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40美元，相當於在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8.2%。根據Prismark列報，5G用戶增加預期將使可穿戴設備（即智能手環、智能手錶以及生活及臨床傳感器）交易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八年約139,000,000個單位及價值約21,9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205,000,000個單位及價值約28,700,000,000美元，相當於該期間單位及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1%及14%。

鑒於上文所述，5G加速發展及不同行業對智能設備的需求似乎可增加對歌爾集團所供應產品的需求。

(iii) 印刷電路板的市場數據

根據Prismark列報，全球印刷電路價值的同比增長率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約3.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4.5%，且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少於二零一八年全球40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所生產柔性電路產生總收入的0.1%；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歌爾集團或會開始訂購 貴集團產品，為全球領先電子公司製造終端產品，預期對 貴集團柔性電路板產品的需求將增加，並將進一步鞏固歌爾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因此，對歌爾集團將予供應的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增加。

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開發新型高頻及高速柔性電路板及微電子產品取得重大突破，並將透過5G網絡、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真無線立體聲及／或人工智能技術擴展 貴集團產品的應用範圍，以用於各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如虛擬現實產品、智能手錶及耳機；(ii)歌爾集團向 貴集團下達的目標銷售訂單；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的過往增長率分別約36.2%及9.4%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就 貴集團而言，主體交易屬收入性質，而建議年度上限的額外緩衝將使 貴集團可靈活適應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將產生的收入的任何進一步增長。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規定，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交易須遵守以下要求：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為：
 -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符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且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核數師則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之事宜，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如果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合同達成；及
 - 已超過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得悉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現有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或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符合規管交易之現有採購合同，並且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已收到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之審閱結果及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鑒於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經已並將繼續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細閱及理解）：

-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 貴集團與歌爾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建立之長遠業務關係；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既定目標，並且能確保 貴集團可與有望繼續為其業務貢獻主要收入來源並帶來更多銷售訂單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
- 經重續採購合同規定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鑒於上文第(3)節所述因素，董事會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有關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屬收入性質，而上限增加將使 貴集團可靈活適應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將產生的收入的任何進一步增長；及
- 實行適當的控制及審閱程序和安排，以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吾等認為經重續採購合同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類別及數目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9,4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1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7,97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持有相關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1,32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9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1,17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授予價格每股0.77港元，分別獲授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170,000股限制性股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起，授予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概無變動。

(2) 相聯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權益之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除外) (附註5)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裝備」)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香港歌爾泰克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歌爾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安潔」)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潔科技」)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6.7%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37.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均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實業、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歌爾、安潔香港或安潔科技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及另一名非執行董事賈軍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的經重續採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ii)非執行董事王春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安潔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物料買賣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出資協議組成之合資公司（其後命名為「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亦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盈利警告公佈，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西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查閱：

- (a) 現有採購合同；
- (b) 經重續採購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d) 力高企業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及
- (e) 本附錄所述力高企業融資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框架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註有「A」字樣之經重續採購合同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經重續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余道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